

# 2014年广东省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2014年广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总额148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在债券发行总额的控制下，2014年广东省政府债券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59.2亿元、44.4亿元、44.4亿元。5年期及7年期的广东省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广东省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1. 拟发行的广东省政府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4年广东省政府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148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5年期、7年期、10年期三个品种。其中，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59.2亿元，7年期发行规模为44.4亿元，10年期发行规模为44.4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年期及7年期的广东省政府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年期的广东省政府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 发行方式。

2014年广东省政府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广东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

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3-2014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4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2014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 2014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4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4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财政部要求，债券资金要优先用于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发展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债务风险较高的地区要主要用于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坚决杜绝债券资金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严格控制安排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筹资的投资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根据国家的有关要求，广东省财政厅认真研究制订了 2014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并已经报省政府和省人大批准。债券资金主要用于转贷市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普通公路建设，在确保完成国家有关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将债券资金用于我省重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转贷市县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4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4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存续内，广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

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地方经济状况

####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广东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广东省出台了涵盖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国土资源、能源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水利发展及科学和技术发展等方面的专项十二五规划，并结合区域经济的发展情况，出台了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纲要以及珠江三角洲一体化规划等区域发展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城乡规划、产业布局等多个领域。

十二五期间，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15年，全省人均生产总值提前五年实现比2000年翻两番目标，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取得显著进展，社会软实力显著提升，民生福祉显著改善，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日益完善。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广东省人民政府网和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 (二) 2011-2013 年广东省经济基本状况。

### 表 2.2011~2013 年广东省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53210.28	57067.92	62163.9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10.0	8.2	8.5
第一产业 (亿元)	2665.20	2847.26	3047.51
第二产业 (亿元)	26447.38	27700.97	29427.49
第三产业 (亿元)	24097.70	26519.69	29688.97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5.0	5.0	4.9
第二产业 (%)	49.7	48.5	47.3
第三产业 (%)	45.3	46.5	47.8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1019	12795	22859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9133.34	9839.47	10915.70
出口额 (亿美元)	5317.93	5740.59	6364.04
进口额 (亿美元)	3815.41	4098.88	4551.66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0246.72	22677.11	25453.93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9371.73	10542.84	11669.3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897.48	30226.71	33090.0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5.3	102.8	102.5
工业生产者出口价格指数(上年=100)	103.7	99.5	98.8
工业生产者出口价格指数(上年=100)	107.3	99.5	98.2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5.5	101.5	101.4
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91590.15	105099.55	119685.15
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8615.27	67077.08	75664.16
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年利润 (亿元)	1582.40	1742.10	2073.25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 (%)	1.5	1.2	1.1

注：根据广东省统计年鉴（2012 年和 2013 年），2011-2013 年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详细情况参见广东统计信息网统计公报栏目。

#### 四、广东省省级财政收支状况<sup>1</sup>

#####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12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381.68亿元。2013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451亿元。2014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653亿元。

##### **(二) 转移性收入。**

2012年,转移性收入完成1453.69亿元。2013年,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102.69亿元。2014年,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226.2亿元。

##### **(三)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2年,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86亿元。2013年,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21亿元。2014年,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安排148亿元。

##### **(四) 公共财政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转移性支出。**

2012年省级公共财政总支出完成2947.99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0亿元,转移性支出2054.8亿元。

2013年省级公共财政总支出预算安排2554.36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3.7亿元,转移性支出1828.61亿元。

2014年省级公共财政总支出预算安排2890.45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2158.14亿元。

---

<sup>1</sup>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2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3年数据来源于《广东省201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14年数据来源于《广东省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五)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459.36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158.68亿元。201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40.76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40.76亿元。201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64.91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64.91亿元（2013年省级财政决算尚未编制完成，2013、2014年政府性基金收支数据不含中央补助和上年结转等）。

### **(六) 2014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4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04亿元，加上上年净结余4.89亿元后，收入总计15.92亿元。2014年安排预算支出15.86亿元。

##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 **(一) 全省债务情况。**

截至2013年底，广东地区（不含深圳，下同）债务余额8621亿元，比审计认定的2012年底余额8178亿元，增加443亿元，增长5%。

从债务类型看，广东地区政府性债务中，地方政府负有偿还、担保、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分别为6500亿元、921亿元、1200亿元，三者比重为75:11:14。

从举借主体看，机关举借债务占16%；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占25%；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29%；公用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占9%；国有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

19%；其他主体举借债务占 2%。

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占 66%；发行债券占 8%；供应商应付款（如 BT 回购、应付工程款）占 12%；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如信托、基金、融资租赁、银信政等）占 5%；其他来源的债务（如政府转贷债务和专项借款、企业借款、个人借款等）占 9%。

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在已支出的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收储、农林水建设、教科文卫、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支出占比超过 88%。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我省政府性债务期限较长，51%以上债务在 2017 年之后偿还，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

## **（二）省本级债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底，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153 亿元，比审计认定的 2012 年底债务余额 1094 亿元，增加 59 亿元，增长 5%。

从债务类型看，省本级政府性债务中，政府负有偿还、担保、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分别为 600 亿元、126 亿元、427 亿元，三者比重为 52: 11: 37。

从举借主体看，机关举借债务占 41%；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占 41%；融资平台举借债务占 8%；公用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占 0.04%；国有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 10%。

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占 72%；发行债券占 21%；转贷债务占 4%；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如信托、基金、融资租赁、银信政等）占 1%；供应商应付款（如 BT 回购、应付工程款）占 1%；其他来源的债务（如企业借款等）占 0.18%。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省本级政府性债务期限较长，75%以上债务在 2017 年之后偿还，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

### **（三）广东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广东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经审计认定，全省总债务率为 59.41%，远低于国际控制标准 90%-150%的下限，也较大幅度低于全国水平（比全国总债务率 113.41%低 54 个百分点）。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有效防范化解地方金融债务风险。

**一是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2005 年，省府办公厅印发《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5〕50 号）。2007 年，省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控制地方政府新增债务的通知》（粤府办〔2007〕87 号）。上述文件要求各地严禁违规举借地方政府性债务；不准超规模直接或变相举债；地方政府性债务统一

归口财政部门管理；明确偿债责任，建立偿债机制；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长效机制等。

**二是建立偿债准备金制度。**1998年，根据省政府《关于建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的通知》，我厅制定了《广东省财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要求全省各级政府应当建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并对资金来源、使用方式、审批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各级防范和化解可能存在的财政、债务风险提供了有效的制度支持和资金保障。2013年，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精神和适应新形势下我省防御政府性债务风险和地方财政金融风险的管理需要，我省将“省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更名为“省级偿债准备金”，并将对市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管理作进一步的要求。

**三是加强债务统计和风险预警分析。**省财政厅建立月度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制度和风险预警分析机制。根据各市县债务余额和综合财力，以国际通行的债务率、逾期债务率等风险衡量指标，定期对各市县债务风险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提示市县可能存在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敦促市县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省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四是积极筹措资金消化债务。**妥善安排财政性资金，实施省级偿债准备金、外债偿还准备金等制度，偿还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中央专项再贷款、世界银行贷款等省级政府

性债务。在省级财力许可范围内，尽力减轻市县债务负担。已完成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化债，累计化解债务 40 亿元，目前，我厅正在着手开展农村垫交税费债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和政法机关债务清理化解工作。

**五是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强。**2010 年，省政府成立了以省委常委、时任常务副省长朱小丹同志为组长的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了《广东省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进行清理核实，通过完善治理结构、落实偿债责任、规范融资管理、充实资本金、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等措施引导融资平台公司健康发展。与 2010 年相比，2012 年全省融资平台公司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分别增长 46.83%和 26.25%；平均资产负债率从 65.74%下降到 57.86%。

附件：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